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益人社监理决字（2022）11号

单位名称：湖南英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5011694A

法人代表：朱勇祥

公司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61号湘麓国际花园二期酒店、公寓2316

2022年5月9日，我局接到谭华运等3名农民工投诉你单位承建的益阳荣盛华府一二期智能化（含三网）项目拖欠工资共计56917元。我局依法受理。经查，你单位已于2022年6月6日前支付了3人部分工资，但还拖欠谭华运11317元、姚帮武14780元、姚帮相12820元，共计38917元工资未付清。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询字（2022）21号），你单位于2022年7月13日向三名农民工每人支付了3000元工资，共计9000元整，但仍未将拖欠的工资付清。以上事实有谭华运等3名农民工提供的在该项目考勤的照片、工资结算单、工资发放银行

流水记录等为证。

你单位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收到《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谭华运8317元、姚帮武11780元、姚帮相9820元,共计29917元工资支付到每名农民工的银行卡上。

如果你单位拒绝执行本处理决定书,本机关将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贾兴

联系电话:0737-6502101

联系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555号市民服务中心E区104室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5日

